

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关联交易的 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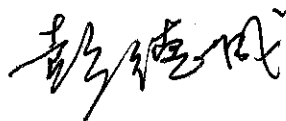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听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及其他有关人员汇报后，我们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预计关联交易》《公司与吉林省长白山景区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雪地摩托车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已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并查阅了相关资料，对上述议案有了比较详细的了解。认为该议案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董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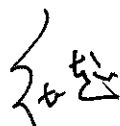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彭德成' (Peng Decheng).

彭德成:

(本页无正文，为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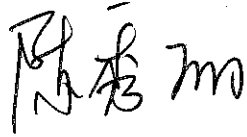
独董签字：

张 超：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Chao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本页无正文，为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董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陈秀丽' (Chen Xiuli).

陈秀丽：